

自贡市大安区农牧林业局文件

大农牧林发〔2018〕113号

自贡市大安区农牧林业局

自贡市大安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大安区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切实做好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应，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省农业厅、财政厅《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业〔2018〕35 号）和市农牧业局、市财政局《自贡市 2018-2020 年购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自农牧〔2018〕82

号)的规定和相关要求,大安区农牧林业局、大安区财政局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对大安区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进行了调整完善,编制了《大安区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安区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大安区农牧林业局

大安区财政局

2018年5月25日

自贡市大安农牧林业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印

附

大安区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

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省农业厅、财政厅制定的《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确定我区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38 小类 104 个品目(详见附件 1)。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必要的调整按年度进行。

(二) 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为加快优势特色农业发展，根据农业部有关规定，四川省将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以下简称“新产品试点”)。对经过新产品试点基本成熟、取得资质条件的品目，可依程序按年度纳入补贴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和新产品试点具体办法按农业部规定执行。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 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我区补贴标准按省农业厅、财政厅发布的补贴标准执行。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25万元。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加强对补贴产品市场价格的调查摸底，动态跟踪市场变化情况。产销企业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或产销企业要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并及时向大安区农牧林业局书面报告。我局

将在调查的基础上写出书面报告上报市农牧业局和省农业厅，省农业厅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整，并由全省统一按调整后的补贴额执行。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四、操作流程

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除简易保鲜贮藏设备(冷库)外，按照便民利民原则，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即：购机户购机后到所在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填写《大安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详见附件 2)，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签章后向区农牧林业局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区农牧林业局对补贴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组织核验重点机具，公示后，由财政局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

以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为基础，“先购机、后申请补贴”主要有以下流程。

（一）购机。在集中公布投档产品信息汇总表后，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二) 申请。购机者在购机后，携带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法人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发票原件和复印件、一卡通原件和复印件（企业账号、开户行），到所在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填写《大安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签章后，持以上资料到区农机监理站办理补贴资金申请。区农机监理站录入机具信息和购机者信息后，形成《四川省XX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申请补贴资料完善合规的，予以当场受理登记，并由购机者在资金申请表签字，购机发票原件上由区农机监理站签盖“大安区补贴资金兑付申请已受理”字样，并表明补贴金额。

对单台补贴金额在2000元和年度内一户购机5台以上的，由区农牧林业局、乡镇人员实地核实。

同一农户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36000元，补贴农机具不超过5台，同一专合社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元，补贴机具不超过30台。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三) 确定。区农牧林业局将受理的补贴资金结算申请，进行归纳汇总，按“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对象和资格，同时提醒购机者应遵守的政策规定及相关注意事项。

(四) 公示。区农牧林业局经资料、机具及合规性审查后，

对符合补贴资格的购机户，分批审查生成《大安区XX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详见附件3)，通过大安区农机购置补贴群发至各乡镇。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将享受补贴购机者的姓名、村组、购机数量、机具型号、生产企业、机具品目、销售公司、享受补贴额等，在乡镇或村政务公开栏中张榜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内购机补贴领导小组将对公示信息进行监督检查，接受举报。公示7日后，若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其补贴资格。在公示期内，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组织人员，对补贴机具进行重点核验，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在机具核实、公示完成后，将《大安区XX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公示结果(公示照片)和《大安区XX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实地核实表》(详见附件4)，经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签字盖章和实地核查人签字后，报送区农机监理站。

坚持“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做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受理。

(五) 结算。区农牧林业局将受理的购机者的申请补贴资料，乡镇报送的公示、核验结果进行复核。对公示无异议的，分批汇总编制成《大安区XX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并经区农牧林业局确认签字盖章，及时报送区财政局签字盖章。

(六) 兑付。区财政局收到区农牧林业局审核后的补贴资金结算统计表和发放清册，经审核无误后，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惠农一卡通”存折上和经营组织账户(不得拨付给个人)。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应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区农牧林业局、财政局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封闭暂停或取消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等措施之前，购机者已购置并已申报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且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的，按规定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

(七) 简易保鲜贮藏设备(冷库)补贴程序。按省市相关规定，简易保鲜贮藏设备(冷库)，可采取“先建后补”的操作方式，即申请、建设、验收、补贴资金申报的程序。具体流程为：

购机申请(乡镇初审，区农牧林业局审核)——购机安装——验收核实(区级相关部门和辖区乡镇人员等相关人员实地验收)——补贴申请——结算兑付。

购机户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部门职责

(一) 区农牧林业局职责。区农牧林业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

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鼓励将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抽查核实等工作延伸到乡镇，方便购机者就近办理，具体在哪一级申请受理、是否延伸到乡镇，均由区县领导小组结合实际确定，

（二）区财政局职责。区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农业部门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财政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共同作出。

农机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行为承担责任；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造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应及时向销售地（所在地）县级农业部门书面报告并停止销售。

（三）乡镇人民政府职责。各乡镇负责做好辖区内农机购置补贴全程工作，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本乡镇补贴购机真实性的核实和结算公示，负责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的购机申请初审，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报送补贴相关资料，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协调，完善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监督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规定，坚持依法依规行政，规范过程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监管，持续抓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组织实施。

农机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行为承担责任；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造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应及时向销售地（所在地）县级农业部门书面报告并停止销售。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农机购置补贴是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重要内容，实施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于提高农业机械装备水平，增加农民收入，推动现代农业和农机工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为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区政府办调整了大安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调整大安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副区长刘勇任组长，区农牧林业局局长刘严明、区

财政局局长杨彬任副组长，区政府法制办、区农工委、区财政局、区农牧林业局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机监理站，负责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日常工作。

（二）加强宣传，搞好服务。要充分利用广播、专栏、公告等舆论载体，切实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让农民全面准确了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特别是补贴机具的种类、补贴额、申请购机程序和补贴资金程序，力求做到家喻户晓；同时，积极做好政策、技术咨询和服务工作。区农牧林业局将督促经销企业做好补贴机具的供货和售后服务工作，了解补贴机具的质量状况和农民的使用情况，安排专人受理农民的投诉，对投诉多的机具及其生产企业，将及时向上反馈信息，切实维护购机者的合法权益。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要认真贯彻执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省、市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一手抓规范操作，一手抓严格管理。一是在确定补贴对象上，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二是加强对基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培训和警示教育，严禁农机购置补贴相关工作人员参与补贴机具的经营销售活动；三是加大购机核实力度，特别要对补贴额较高、供需矛盾突出和购机数量较大的机具进行重点核实；四是依法开展补贴机具质量调查，督促企业做好

售后服务；五是要及时对补贴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提出措施和建议。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通过广播、专栏、公告、报纸、网络、宣传册、明白纸、挂图等形式，积极宣传补贴政策。区农牧林业局在大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农机购置补贴”信息专栏上，重点公开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通告、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补贴受益对象等。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将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不涉个人隐私部分）及落实情况等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进行公示，让农民全面准确了解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同时，我区不定期在大安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专栏公示一次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接受社会监督，也便于购机者、产销企业适时查询。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区农牧林业局、区财政局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对违规现象和问题主动向社会公布。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区农牧林业局要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辅助管理系统、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

投诉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和经销企业，区农牧林业局视调查情况可对违规企业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暂停补贴等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和进一步处理建议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农机产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法规责任。农机产销企业因销售价格虚高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不能享受补贴，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企业自行承担；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活动，重点检查各乡（镇）、区级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情况，严格落实监督检查责任制，实行“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严肃查处在补贴工作过程中乱收费、搭车收费、违反程序、吃拿卡要等违法行为。区农牧林业局、区财政局要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筑牢廉政防线，确保资金安全。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0813—5526146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投诉举报电话：0813—5526149

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质量投诉电话：0813—5526149

区财政局监举报、投诉、监督和咨询督电话：0813—5114110

自贡市农牧业局监督电话：0813—8221503

附件：1、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大安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

3、大安区XX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4、大安区XX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实地核实

表

(目品个 40E 类小个 8E 类大 2I)

1.1 耕整机械

1.1.1 犁

1.1.1.1 铧式犁

(1.1.1.1.1 铧式犁)

1.1.1.2 圆盘犁

1.1.1.3 铧式犁

1.1.1.4 铧式犁

1.1.1.5 铧式犁

1.1.2 耙

1.1.2.1 圆盘耙

1.1.2.2 铧式耙

1.1.2.3 铧式耙

1.1.2.4 铧式耙

1.1.2.5 铧式耙

1.1.3 其他机械

附件 1

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

(15 大类 38 个小类 104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 开沟机

1.1.4 耕整机

1.1.5 微耕机

1.1.6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水稻直播机
- 2.2 育苗机械设各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含甜菜移栽机、水稻钵苗移栽机、水稻抛秧机和油菜栽植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含甘蔗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1.4 中耕追肥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3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3.1 采茶机
 - 4.4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4.1 油菜籽收获机

-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5.1 薯类收获机
 - 4.5.2 花生收获机
-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6.1 割草机
 - 4.6.2 搂草机
 - 4.6.3 打（压）捆机
 - 4.6.4 圆草捆包膜机
 - 4.6.5 青饲料收获机
-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7.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粮食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3.3 油菜籽烘干机
- 5.4 种子加工机械
 - 5.4.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6.5.1 干坚果脱壳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饲料（草）粉碎机

9.1.5 饲料混合机

9.1.6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7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清粪机
 - 9.2.3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残膜回收机
 -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平地机械
 - 12.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加温系统（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

13.1.3 水帘降温设备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2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附件 2

大安区 年农机购置补贴申报购机信息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购机者基本情况 | 姓名(或组织名称)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或组织代码) | | | | | | | | | | 文化程度(或组织负责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购机对象种类 |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 牧民 <input type="checkbox"/> | 渔民 <input type="checkbox"/> | 农场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 林场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 农机作业经营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果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 畜禽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 农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开户行) | 一卡通账号(银行账号) | | | | | | | | | | | (申请人盖章、签名、手印) | | | |
| 申报购买机具情况 | 机具名称 | 机具型号 | 机具动力(千瓦) | 机具动力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柴油机 <input type="checkbox"/> | 汽油机 <input type="checkbox"/> | 电动机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生产企业 | 批发经销商 | 零售商 | 购机数量(台) | 出厂编号 | 发动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委会 乡镇人民政府 及区农机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 村委会审核意见 | |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 | | | | 区农机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 | |
| |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章) | |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章) | | | | |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章) | | | | | | | | |

1、此表一式三份，区县级农机主管部门、乡(镇)农机管理机构、购机户各存一份。

2、乡镇、村在审核申报表时须审核机具购机发票、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机具信息资料。

备注：3、购机者申报时需提供机具信息清晰照片电子文档(含机具铭牌、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码、人机合影)。

4、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其所有人要向区县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牌证。

5、此表由区农牧林业局于2018年5月24日制定，如遇政策调整，将做相应修改。

附件 4

大安区 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实地核实表

核实乡镇签字（盖章）章：

核实乡镇人员签字：

| 姓名 | 所在乡镇 村组 | 机具品 目 | 机具 型号 |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 生产单位 | 经销商 | 购机 时间 | 购机价 格（元/ 台套） | 补贴金 额（元/ 台套） | 核查对 象签 字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购机户所在村委会签字（盖章）：